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立法执行情况调查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8-33	4
A. 《纽约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及其在国内立法中的执行情况	8-17	4
1. 立法行动	9-13	4
2. 生效日期	14-17	5
B. 通过执行《纽约公约》的立法的影响	18-25	6
1. 《纽约公约》案文与执行公约的立法的不同之处	18-21	6
2. 将《纽约公约》纳入一个更大范围的案文	22-23	7
3. 各国对执行方法的影响的评价	24-25	7
C. 根据《纽约公约》第一(3)条作出的保留和额外声明	26-33	7
1. 根据《纽约公约》第一(3)条作出的保留	26-32	7
2. 就《纽约公约》适用范围作出的额外声明	33	8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磋商。



三. 《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34-60	9
A. 解释规则.....	34-40	9
B. 《纽约公约》第二条的范围.....	41-44	10
C. 《纽约公约》第三条：执行公约裁决的税费.....	45-48	11
D. 《纽约公约》第四条.....	49-60	11
1. 第四(1)条：“经过正式认证的”和“经过正式核实的副本”.....	49-55	11
2. 第四(2)条：仲裁协议和裁决的译文.....	56-57	12
3. 纠正瑕疵的能力.....	58-60	13
附件		
一. 律师协会 – 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		14
二. 已答复调查表国家名单.....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决定进行一次调查，目的是监测各国法律执行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或“公约”）的情况，并考虑各国为实际执行公约而实行的程序机制。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合作，编写了一份调查表向各公约缔约国分发（“调查表”）。一份调查表随附本文件之后，作为附件一。
2. 在分析对调查表的答复时，须考虑下列核心问题：(一)国内法律制度如何纳入《纽约公约》以使其条文具有法律效力？(二)各缔约国在执行《纽约公约》时是否在《纽约公约》统一条文的基础上有所增加？(三)如在执行中作了保留，这些保留的实施是否增加或扩大了《纽约公约》所允许的保留范围？(四)各缔约国在执行中是否列入了《纽约公约》未规定的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其他要求？²
3. 如委员会所核准，本项目的目的限于监测《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包括查明法院解释《公约》方面的趋势。本项目不是为了考虑个别法院适用《纽约公约》作出的判决，因为这超出了本项目的目的。³
4.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秘书处根据75个国家的答复提交了一份简要临时报告（A/CN.9/585）。委员会欢迎临时报告所反映的进展情况，指出对收到答复的综合概述有助于推动对今后拟采取步骤的讨论，并着重点出可寻求各国提供更多信息或开展进一步研究的不确定领域。委员会指出可以向各国提出下列问题，以更全面地了解执行公约的做法：(一)保留对《纽约公约》在协调统一方面的效果有何潜在不利影响？(二)立法中如何实施第二条，特别是法律如何确定仲裁协议是否符合根据《纽约公约》提交仲裁的条件？(三)各国采取什么做法适用《纽约公约》第七条？若本国认为国内立法内容比《纽约公约》所规定条件更加有利，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也将有所裨益，即有助于查明这方面可能的趋势。⁴
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获悉，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积极协助秘书处收集完成报告所需的信息。⁵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逐个国家审查各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以便在2008年发表一份关于各国程序规则的报告供从业人员使用。⁶秘书处和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成员指出，虽然两份调查表均涉及执行《纽约公约》的程序性问题，但其工作并不重复，因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401-404段。

² 同上，第401段。

³ 同上，第402段。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188-191段。

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207段。

⁶ 同上。

为两个项目有着不同的目的。两个组织同意相互合作，并交流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

6. 截止 2008 年 2 月，《纽约公约》142 个缔约国中有 108 个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附件二载有已答复调查表的国家的名单以及秘书处收到答复的日期。秘书处编写了各国所提交答复的汇编。A/CN.9/656/Add.1 号文件的附件载有该汇编中与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时限问题有关的一个例子。委员会似宜考虑秘书处是否应当将各国答复汇编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应当指出，一些国家对调查表的答复是在项目开始时提交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已经过时。由于收集信息方法不允许进行协调统一，从答复汇编可以看出处理问题的方式存在一些差异和不一致。

7. 本报告系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编写，报告并非面面俱到，只是尽量突出可以查明的主要趋势。报告由一个总体部分和一个增编组成，前者处理《纽约公约》的执行和解释，后者处理执行公约裁决所适用的要求和程序。本报告不包括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确定的补充问题（见上文，第 4 段），因为迄今为止秘书处收到的答复寥寥无几。

二. 《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A. 《纽约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及其在国内立法中的执行情况

8. 调查表涉及《纽约公约》如何在缔约国获得法律效力这一总体问题。调查表请各国说明立法行动仅限于授权批准或加入《纽约公约》，还是也包括了通过执行公约的立法。对于已经通过了执行公约的立法的国家，调查表载有一系列关于公约案文的法律重要性的更详细问题。

1. 立法行动

9. 各国提供了国家一级所采取程序的信息，这些程序是其宪法所要求的表示同意受国际约束之前采取的程序。⁷宪法规定的授权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或公约的程序各不相同。许多国家要求国家一级的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均须批准，而另一些国家则是国家元首——如君主、主席团、总统或总理——“宣布批准”或“宣告”即已足够。

10. 各国介绍了一旦完成国内和国际级别程序，公约是如何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取得法律效力的。对绝大多数国家而言，《纽约公约》被视为“自动生效”和“直接适用”，成为缔约方即使公约及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生效。这些国家大多提到，按照其宪法，公约“享有高于一般法律的地位”、“构成国内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凌驾于任何相反的法律条文之上”，或者“在根据既定程序缔结、批准和公布之后具有法律效力”。

⁷ 国家一级的颁布程序应区别于国际一级的批准程序，后者是向国际社会表明一国承诺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1. 另一些国家则要求通过一部执行公约的立法，公约才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取得法律效力。如一份答复所述，“公约案文没有法律意义。它是一部国际条约，这类条约在法律中并非自动生效，而被视作行政部门的行动。”其中许多国家通过了执行公约的立法，这类立法采取了各种形式，如“以公约作为附则的仲裁法案”、“颁布一部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特殊法案”、或者“颁布法令”。一个国家提到，“在总统签署和参议院批准《纽约公约》之后，对一些法律进行了修正以使《公约》生效”。

12. 几个缔约国的答复表明，虽然公约已经正式批准，但可能并不具有国内效力。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要求颁布执行法案，该国报告说公约在四十年前已获批准，但在该国仍未生效，因为尚未通过立法法案。而另一份答复指出，公约在该国生效之后，国民议会没有颁布立法。发布的唯一文本是向该国政府机关发出一纸通知，说该国已成为公约缔约国。据说这种程序的法律意义是不明确的。执行公约的立法可能作了各种程度的修改，包括只是部分通过公约。例如，一份答复指出，“公约除法案所转载章节外对国内法院不具约束力，这些章节因其属于国内成文法而非因其属于公约条款而得到执行。”

13. 一国批准一项公约，即在国际级别承担了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应当通过颁布必要立法使公约在国内生效。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提供援助，以避免《纽约公约》执行不力或部分执行导致的不确定性。

2. 生效日期

14. 按照《维也纳国家间条约法公约》，一项条约一旦生效，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每个国家即受该条约约束。《纽约公约》于1959年6月7日生效。按照《纽约公约》第十二条，缔约国在公约于1959年6月7日生效时或者随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90天开始受公约约束。可以注意到，一些情况下，国家报告的公约生效日期与联合国条约科在多边条约状况列表中记录的生效日期不一致。⁸

15. 正式手续可能晚于交存批准通知或加入通知之后90天办理（如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如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或通过一部执行公约的立法，据一些国家报告说，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公约在国内推迟生效。几个国家报告说此事由立法部门处理。例如，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法案或随后的立法载有一个条款，规定公约追溯适用于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还是仅适用于以后的仲裁协议或仲裁裁决。某些情况下，执行公约的立法载有一个条款，目的是使执行法案的生效日期与公约生效日期相互一致。

16. 关于国家继承，一份答复指出，继承国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继承书近两年之前已在国家正式公报上公布了继承通知。

17. 公约在特定国家开始有约束力的日期的不确定性可能是当事人寻求执行其

⁸ 见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bible/englishinternetbible/partI/chapterXXII/treaty1.asp>（最后访问日期：2008年6月5日）。

权力的潜在困难之一。该日期除与在特定国家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有关外，还可用作另一个缔约国承认互惠的参照时间。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B. 通过执行《纽约公约》的立法的影响

1. 《纽约公约》案文与执行公约的立法的不同之处

18. 有些国家通过了执行《纽约公约》的立法，但据报告在某些情况下该立法案文与公约案文不同。这些不同之处包括实质内容改变、增补或省略。至于在发生冲突情况下公约原始案文还是执行公约的立法作准，对此问题给出的回答各种各样。委员会似宜讨论未来是否需要就下文摘要介绍的几种情况开展工作。

(a) 公约作准

19. 有些国家报告说公约凌驾于有冲突的执行公约的立法条款之上。有一个国家提到“法院应当依赖执行公约的立法；但是，国内法与公约不同的，条约条款凌驾于有冲突的国内法条款之上。”

(b) 执行公约的立法作准

20. 另一些国家则回答说，执行公约的立法案文凌驾于公约案文之上。一个国家报告说执行公约的立法的附则中一字不改地转载了公约案文，而执行公约的立法则载有改变了公约案文的条款，执行公约的立法凌驾于公约之上。另一些情况下则以转述方式在国内法中执行公约，几个国家报告说适用的是国内法条款而不是公约。一份答复报告说，“假定立法者的意图是履行而不是违背国际协定，因此凡对执行公约的立法的含义有疑问的，法院将尽可能以符合国际协定的方式解决。但是，若对含义不存在实质性疑问，法院将实行执行公约的立法，即使执行公约的立法与国际协定不一致。”

(c) 没有指明作准文本

21. 几个国家报告说，国内仲裁立法既有关于执行和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一章，其中转载公约的条款但作了一些修改，又有载有公约原始版本的附则。该立法没有确定法院将适用哪一个文本。例如，一个国家提到，“由于公约的实质性条款都已纳入仲裁法案，法院通常适用国内法条款。如有必要，也可以适用公约条款。”另一种情况是，仲裁法规定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均有效，并在一个附则中转载了两个案文。该法律没有指明哪个案文在适用时优先（见下文，第 23 段）。

2. 将《纽约公约》纳入一个更大范围的案文

22. 实施公约的方式导致公约案文独立存在还是被纳入或融入一个更大范围的文本。半数以上国家回答说立法中实施的公约案文单独存在。凡是将公约案文纳入更大范围的案文的，例如纳入民事诉讼法典、国际私法法案、仲裁立法或执行其他国际文书的立法，绝大多数国家回答说这种纳入的形式不影响公约的执行或解释。一个国家指出，通过在一部更大范围的立法中转述和纳入公约而执行公约的方法促进了公约的执行。

23. 几个国家提到，它们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为基础通过了立法，其中包括承认和执行裁决一章。应当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对“国际”和“非国际”裁决作了区分，而不是依赖公约所作的“外国”和“国内”裁决的区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条款不仅与外国裁决有关，而且与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颁布立法作出的所有裁决有关。一个国家提到，根据其国内立法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同时根据《纽约公约》和颁布《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国内仲裁立法的条款提出执行申请。在此情况下，仲裁立法规定必须根据公约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立法的条款将不适用。另一种情况是，仲裁法规定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均有效，却没有指明哪一个案文将适用。一个国家采取另一种做法，报告说在其仲裁法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与承认和执行裁决有关的一章换成了《纽约公约》的相应条款，该章的适用限于在一个缔约国作出的裁决。

3. 各国对执行方法的影响的评价

24. 调查表询问，答复者认为执行方法是否导致执行公约的立法和公约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是，体现在哪些方面。

25. 总体而言，答复表明执行公约的立法与逐字转载的公约之间没有差异，或者没有重大差异。查明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也未将差异归类为“重大”差异，例如，答复提到差异是“细微的”；有“一些”差异；执行公约的立法的案文尽管表述方式不同，但与公约案文“并不矛盾”；文字差异“不影响公约的适用”；执行公约的立法“没有在实质上更加严格”；或者“存在拒绝执行的额外理由或对‘公共政策’的解释存在问题并不影响公约下裁决的[执行]”。报告有差异的少数国家引用了规定公约案文凌驾于任何国内立法条款之上的条款（见上文，第19段）。

C. 根据《纽约公约》第一(3)条作出的保留和额外声明

1. 根据《纽约公约》第一(3)条作出的保留

26. 互惠保留为公约的适用作了限制，规定“只有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才允许适用《纽约公约》的各国给予承认和执行。商事保留允许各国将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限制于“只有作出此类声明国家的国内法律视作商事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纠纷，不管这种法律关系是否合同关系”，从而限制了《纽

约公约》的适用范围。调查表请作出第一项（互惠）保留或第二项（商事）保留的国家回答，其执行公约的立法是否提到或以其他方式反映这一点，如是，采用什么方式。

27. 作出此类保留的多数答复国家通过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发表声明的方式实现此目的，使用的措辞与公约完全相同。几个国家撤回了互惠保留或两项保留。有些情况下，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随后的国内立法使公约可以普遍适用。声明以及随后的撤回已由联合国条约科在多边条约状况列表中记录。⁹下述意见以该列表中转载的声明为依据。

28. 一些答复表明对是否存在保留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一些国家回答说它们作出了一项或两项保留，但没有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为此发表声明。一个国家提到，虽然没有作出互惠保留，但如果证实作出裁决的国家在类似情形下不执行外国裁决，法院可以拒绝执行。进一步研究表明，声明和执行公约的立法中对互惠保留的表述有时有所不同，没有回答发生冲突情况下哪个案文作准的问题。

29. 少数国家提到，它们要求政府机构证明作出裁决的国家是否也是缔约国。一个国家报告说，需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作出裁决的国家是缔约国，另一个国家则说，法院依据职权核实是否存在互惠，为此要咨询一个专门的政府部门。

30. 关于商事保留，可以指出，一般来说，各国在其答复中并没有具体说明“商事”一词是否明确界定，或者在适用保留时使用“商事”的哪一个定义。有一种迹象表明，至少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国家，可以参考其中所载的“商事”定义。¹⁰

31. 关于国家继承，可以注意到各种各样的做法。一种情况是，被继承国所作保留在继承声明中未予重复，但仍然认为在继承国适用。

32. 一项裁决是否可以根据《纽约公约》执行，或者是否因为作出裁决的国家与被请求执行的国家之间缺乏互惠而受到妨碍，这个问题对仲裁协议当事人而言是一个核心因素。调查表明，可以得到的官方信息没有充分反映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委员会似宜考虑未来是否应当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2. 就《纽约公约》适用范围作出的额外声明

33. 调查表没有请各国报告影响公约适用范围的额外保留或声明。研究表明几个国家作了额外声明，例如，指出公约应按照宪法和国内法作出解释，公约仅

⁹ 见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bible/englishinternetbible/partI/chapterXXII/treaty1.asp>（最后访问日期：2008年6月5日）。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1(1)条脚注所载“商事”一词的定义如下：“应对‘商事’这一用语作广义解释，以涵盖具有商事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产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造；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输。”

适用于公约生效日期之后作出的仲裁裁决，主题事项应当可以仲裁，或者指出主题事项不可仲裁，等等。

三. 《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A. 解释规则

34. 调查表请各国说明法院在解释《纽约公约》和其执行公约的立法时适用的解释规则，包括所使用的任何来源，如准备工作文件和签署国的法院判例。

35. 总体而言，各国指出法院将适用几种解释规则。各国还提到，依所解释的文书不同，即公约还是执行公约的立法，而采用不同的解释规则。少数国家回答说迄今尚未发现任何形式的解释，或者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一些答复载有对解释原则的一般性描述，例如照字面解释、从历史角度解释或合理解释；与国际法相符的解释，按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通常意义；类推；惯例；一般法律原则；或者公平性。

36. 很多答复强调，公约应当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解释，¹¹或者结合其他解释规则，或者将其作为唯一解释依据。几个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即作了公约将按照其宪法原则解释的声明。另一个共同提到的规则来源是民法典或民事诉讼法典所载关于解释的法规和条款。几份答复指出，可以请一个政府部门或部级机构就公约作出解释。几个国家提到最高法院发布公约的解释准则。还有一些答复强调，就参照本国官方语文译文还是公约的正式语文之一进行解释提出了指导意见。

37. 大量答复指出，法院裁决为公约的解释提供了指导，不管是国内法院还是其他缔约国法院的裁决。极少数情况下，仅从答复中所指明的某个其他国家作出的法院裁决中寻求指导。对这类法院裁决的重视程度从“考虑到”、“得出指导”、“作为额外因素”到具有“令人信服的意义”不等，这些国家澄清说这类裁决并没有约束力。只有少数国家要么没有提到法院判决，要么报告说法院判决不是一种解释工具。

¹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内容如下：

“第 31 条 – 解释之通则

一、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二、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弁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甲)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乙)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

三、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甲)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乙)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丙)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四、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第 32 条 – 解释之补充资料

“为证实由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三十一条作解释而：(甲)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乙)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38. 略少一些答复指出可以参照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有时参照执行公约的立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文件。一个国家提到，在大量法院裁决都提到准备工作文件。另一些国家指出，准备工作文件可以“用作确定公约条款确切含义的工具”；“在没有先例时予以考虑”，或“在必要时使用，或者照字面解释含义模糊或费解或者导致明显荒唐或不合理结果时用作进一步的解释手段”。较少数答复提到，不可以参照准备工作文件，但没有提出任何理由。

39. 所提到的其他解释规则包括专家证人在法院程序中提供的原则和发言。

40.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6月1日至12日）提出公约已成为促进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除了颁布立法方面的工作之外，委员会对公约的解释进行审议也是有益的。这种审议工作连同秘书处为此准备的资料，将有助于促进公约并便利从业人员使用公约。强调有关公约解释的资料并没有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因此，委员会是准备这类资料的合适机构。¹² 委员会似宜考虑未来是否需要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B. 《纽约公约》第二条的范围

41. 调查表请各国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立法是否阐明公约第二条的范围的信息，并具体说明哪些仲裁协议符合根据公约提交仲裁的条件（例如，国际仲裁协议，和（或）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协议）。

42. 绝大多数国家执行公约的立法没有规定哪些仲裁协议符合根据《纽约公约》提交仲裁的条件。几份答复重复了公约第二条的条文，只是使用的术语略有不同。进一步的研究表明，立法者在将公约纳入其国内仲裁法案时，往往专设一节处理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但没有专门的条文处理属于公约范围内的仲裁协议的执行。许多情况下，采用一个一般条款处理仲裁协议的执行，该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模仿公约第二条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7条和第8条。

43. 有些国家提供了公约中的“仲裁协议”的定义，这些国家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办法似乎不尽一致。答复不够详尽，无法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只可以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例如，一个国家报告说，其执行公约的立法规定，“完全由[本国]公民之间关系产生的协议或裁决不应认为属于公约的范畴，除非这种关系涉及在国外的财产，设想在国外履行或执行，或者与一个或几个外国有其他某种合理关系”。一份答复指出，仲裁立法没有明文界定公约第二条的范围，只是规定“仲裁协议包括涉及以下争端的协议：对外贸易和其他国际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合同或其他民事事项争端、企事业与外国投资者和设在该国领土的国际协会和组织之间的争端及其成员之间的争端、以及这些实体和该国其他法人之间的争端。”一个国家报告说，符合根据《纽约公约》提交仲裁的条件的仲裁协议是“非由本国法律管辖的仲裁协议”，但没有说明是如何确定的。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3/17），第234段。

44. 几个国家提到，在通过一部新的仲裁法时，废止了具体规定第二条范围的以前的执行法案。其中一个国家曾在废止的定义提到“不属于国内仲裁协议”的任何仲裁协议。新的仲裁法没有限制关于执行仲裁协议的条款的范围。

C. 《纽约公约》第三条：执行公约裁决的税费

45. 公约第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当依本国程序规则执行公约裁决，“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的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国内仲裁裁决附加更加苛刻的条件或征收更多的费用。”本节处理各国就承认或执行公约裁决所征收费用的问题，并与承认或执行国内裁决所征收的费用加以比较。

46. 许多答复指出，这种程序没有费用。国家就承认或执行公约裁决征收费用的，这种费用大体分为两类：固定费用和基于裁决数额的费用，后者常常有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许可执行费从裁决中索偿数额的千分之四到百分之五不等，多数在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三之间。执行费在索偿数额的百分之二点五到百分之七不等。一份答复指出，在不能确定裁决的金钱价值时，按一个固定总额收费。

47. 一般来说，各国指出不管申请是否成功都收取费用。不过，许多答复没有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48. 对调查表的答复普遍确认，缔约国对承认或执行公约的裁决，没有较承认或执行国内裁决附加更加苛刻的条件或征收更多的费用。但是，几份答复表明上述原则有例外情况。一份答复指出，法院费用以裁决价值的百分比为基础，对外国裁决征收的费用两倍于对国内裁决征收的费用。几个国家提到，国内裁决不要求许可证书，而外国裁决则要求，因此无从比较费用。一份实际情况说明指出，虽然正式收费相同，但国际裁决费用还是较高，因为要求提供申请所附文件的经认证译文。一份答复指出，行政费用相同，但附加的按比例收费只对执行外国裁决征收，因而两者有差别。相反，还有两个国家只对执行国内裁决收费，对执行外国裁决则不收费。

D. 《纽约公约》第四条

1. 第四(1)条：“经过正式认证的”和“经过正式核实的副本”

49. 调查表请各国提供信息，说明立法条款、法院细则或条例是否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即可满足公约第四(1)条的规定，该条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过正式认证的裁决原件或一份经过正式核实的副本”。

“经过正式认证的”

50. 一些答复指出必须提交“经过正式认证的裁决原件”，但没有提供有关适用法或有权认证文件的官员的进一步信息。许多国家指出执行公约的立法或仲裁立法没有提及“认证”，某些情况下，只涉及提供“裁决原件”的要求。

51. 几个国家回答说，本国的认证程序将适用，另一些国家则要求遵守作出裁决国家的认证程序。一份答复指出裁决应由作出裁决国家的一个实体认证，拟执行裁决的國家的外交官员应确认该实体认证裁决的权力。

52. 几份答复提及 1961 年 10 月 5 日《废除外国公文的认证要求海牙公约》（《海牙加注公约》），指出由作出裁决国家的主管当局在文件上加注即可实现认证。¹³

53. 几个国家执行公约的立法保留更加灵活的认证标准，要求所提供的认证“令法院满意”。

54. 答复表明，认证工作可由请求执行地所在国或作出裁决国家的领事、作出裁决国家的法院或作出裁决国家的法律授权的官员完成。几份答复提到裁决可由仲裁员、常设仲裁庭的官员或在特别仲裁作出裁决情况下由公证人认证。

“经过正式核实的副本”

55. 关于裁决副本（和仲裁协议原件）须经正式核实的要求，所提供的答复在很大程度上与关于认证要求的答复相同，只是某些情况下将“认证”理解为副本经过认证，例如，使用了“经过正式认证的副本”一语。一个国家描述了如下情况：“法律规定，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目的，在提交申请的同时应提交仲裁裁决原件或经过适当核实的裁决的真实副本。因此，国内立法没有列入经过正式认证的仲裁裁决等要求。但是，在法院对裁决的内容或真实性有某些疑虑时，国内法规定法院可要求仲裁员或常设仲裁机构提供补充资料。索取补充资料的可能性也包括核实向被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法院出示的裁决原件或副本”。

2. 第四(2)条：仲裁协议和裁决的译文

56. 公约规定，仲裁协议和裁决的译文应由一名官员或宣誓翻译或一名外交领事人员核证。与 1927 年《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日内瓦公约》不同的是，《纽约公约》没有指明此等人的国籍，“因为这样做太繁琐，实践中可能带来不必要的困难”。¹⁴调查表请各国就是否总是要求提供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的译文提供信息。

57. 大多数答复指出，执行公约的立法仿照公约的措辞，没有指出核证译文的官员、宣誓翻译或外交领事人员应当来自援用裁决的国家还是作出裁决的国家。有一份答复指出，根据该国法律证明译文正确无误即已足够，还指出，如果证明是从请求执行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取得的，则应有该国驻裁决地国的领事馆的盖章。另一份答复报告说，翻译须由寻求执行裁决所在国家的一名宣誓

¹³ 该公约第 2 条对认证界定如下：“各缔约国应对本公约所适用的，并须在其境内出示的文件豁免认证。为本公约的目的，认证仅指文件出示地所在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核实签名的真实性、文件签名人的行为能力以及必要时文件上印章或图章的同一性的手续。”

¹⁴ UN DOC E/2704-E/AC.42/4/Rev.1，第 56 段。

翻译来完成。

3. 纠正瑕疵的能力

58. 调查表还问及是否可以纠正申请时所提交文件中的瑕疵。该问题意在查清，申请人在申请时未能提供经过正式认证的裁决和仲裁协议原件或经过核实的原件副本或文件译文，是否可在随后提供。

59. 大多数对调查表的答复指出，可以纠正在申请时所提交文件中的瑕疵。进一步的研究表明，至少有一个国家就这个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该国在仲裁法中列入一个条文，规定“基于形式上的瑕疵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并不妨碍有关当事人在此瑕疵得到适当纠正后重新提出申请。”有些答复指出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规定，有些答复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几份答复指出不可以纠正已提交文件中的瑕疵。

60. 调查表明，对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有着各种各样的理解和解释。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需要提供援助以避免这种不一致造成不确定性。

附件一

律师协会 – 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

《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说明：请提供贵国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法律规章的副本，请以原文提供，如有可能，并请提供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译文。回答问题时请尽可能酌情提及这些法律规章。

A. 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公约如何在贵国获得法律效力，以约束法院适用公约？

.....

1.1 请具体说明，立法行动仅限于授权批准或加入公约，还是也包括执行公约的立法。（若有关行动非由立法机关而由另一政府机构采取，请具体说明该行动）。

.....

1.1.1 执行公约的立法纳入了公约案文还是仅仅提及公约？

.....

1.1.2 若纳入了公约案文，执行公约的立法是转载公约案文，还是转述案文？

.....

1.1.3 若执行公约的立法转述了公约案文，公约案文的法律重要性何在？例如，在执行公约的立法与公约案文不同的情况下，贵国法院是否可以或者必须依赖执行公约的立法的案文？

.....

1.1.4 贵国所实施的公约案文是单独存在的还是被纳入了一个更大范围的案文（例如民事诉讼法）之中？

.....

1.1.5 如执行公约的立法是更广泛的法律案文的一部分，这是否影响到公约的实际执行或解释？

.....

1.1.6 总体而言，法院在解释公约和（或）执行公约的立法时适用何种解释规则（公约准备工作文件；其他签署国的法院判例）？

.....

1.1.7 贵国认为，执行方法是否导致执行公约的立法和公约条文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是，体现在哪些方面？如可行请指出执行公约的立法与公约案文的不同之处。

.....

1.2 如贵国作出了第一(3)条所载第一项（互惠）保留或第二项（商事）保留，这一点在贵国执行公约的立法中是否提及或反映，如是，以何种方式？

.....

1.3 贵国执行公约的立法是否界定了公约第二条的范围，并且例如指明哪些仲裁协议符合根据公约提交仲裁的条件（例如国际仲裁协定和（或）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协议）？

.....

1.4 是否有法院判决确立了对执行的程序要求或条件？如是，请指出有关案件。

.....

B. 有权决定承认和执行的法院或部门

2. 哪个法院或部门有权就执行请求作出决定？是全国的某一个法院或部门，还是一类法院或部门？决定此种法院或部门的权限的标准是什么？

.....

C. 程序规则

3. 请介绍适用于公约裁决执行请求的程序要求。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交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材料？

.....

3.1 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法院细则或条例就执行公约裁决的适用程序作出详细规定？（见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例如，是否具体说明第四条中“经过正式认证的”是何含义？该第四条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过正式认证的仲裁裁决或一份经过正式核实的副本”）

.....

3.2 在申请执行公约裁决时，需要支付哪些税费，这些税费是如何计算的？请具体说明不论申请成功与否都要付款，还是只对准予执行裁决的行动付款。

.....

3.2.1 相比之下，请求执行贵国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说被视为贵国国内裁决的裁决有哪些税费？

.....

3.3 申请人是否可以随后纠正在申请执行公约裁决时提交的文件中的缺陷？

.....

3.4 申请人是否总是应当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译文，即使法院可以被视为完全熟悉文件所使用的外国语文？

.....

3.5 申请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间期限？期限有多长？请具体说明该期限对于任何裁决或公约任何裁决都一样，还是取决于裁决中的索偿要求的种类？

.....

3.6 请介绍执行申请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用来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以阻止执行的程序。

.....

3.7 请介绍针对拒绝执行裁决的决定的上诉程序和管辖法院或任何其他可能的求助渠道。

.....

3.8 请介绍针对执行许可的任何上诉程序和管辖法院或其他可能的求助渠道。

.....

3.8.1 提出上诉或其他求助是否自动中止裁决的执行？或者是否可以由法院或主管部门应请求命令中止？

.....

D. 评论

对于《公约》在贵国的实施细则，贵国是否有其他评论？

.....

附件二

已答复调查表国家名单

国家	收到日期	国家	收到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8年1月16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8月25日
阿尔及利亚	1996年4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年2月6日
阿根廷	1997年1月27日	爱尔兰	1998年1月15日
亚美尼亚	2008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96年7月31日
澳大利亚	1999年5月13日	意大利	1996年1月23日
奥地利	1996年4月23日	牙买加	1996年1月19日
巴林	1997年1月28日	日本	1996年1月19日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25日	约旦	2004年3月17日
白俄罗斯	1996年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1998年1月16日
比利时	1997年9月12日	肯尼亚	2007年10月29日
玻利维亚	1998年2月5日	科威特	1996年2月16日
博茨瓦纳	2007年11月9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8月11日
巴西	2007年9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7年12月1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7年12月5日	拉脱维亚	2004年3月22日
保加利亚	2007年11月14日	黎巴嫩	2004年6月8日
柬埔寨	2007年12月4日	立陶宛	1995年12月5日
加拿大	2002年6月12日	卢森堡	1997年10月16日
智利	1998年12月2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10月31日
中国	1996年9月16日	马达加斯加	1996年6月12日
哥伦比亚	1997年1月14日	马来西亚	2004年2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2007年9月18日	马耳他	2004年2月9日
克罗地亚	1996年5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7年7月14日- 2007年12月19日
古巴	1996年1月15日	墨西哥	1996年1月18日
塞浦路斯	2007年11月2日	摩纳哥	1998年11月2日
捷克共和国	1996年11月25日	蒙古	2004年4月15日
丹麦	1996年9月9日	摩洛哥	1996年10月18日
多米尼克	1998年11月3日	莫桑比克	2007年9月5日
厄瓜多尔	1997年5月27日	尼泊尔	2007年12月11日
埃及	1997年12月19日	新西兰	1998年1月14日
爱沙尼亚	2007年10月22日	尼日利亚	2007年8月25日
芬兰	1996年1月24日	挪威	1996年1月22日
法国	1996年1月29日	阿曼	2004年1月28日
格鲁吉亚	2007年11月9日	巴拉圭	1998年6月5日
德国	1998年9月17日	秘鲁	1996年2月16日
加纳	1996年1月1日	菲律宾	1998年10月28日
希腊	1997年7月2日	波兰	1996年5月23日
危地马拉	2007年9月6日	葡萄牙	2007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2007年10月5日	大韩民国	1996年2月27日
罗马教廷	1996年2月29日	罗马尼亚	2007年11月26日
匈牙利	2004年3月2日	俄罗斯联邦	1998年4月28日
印度	1997年5月14日		

国家	收到日期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5月23日
塞尔维亚	2004年2月19日
新加坡	1996年1月8日
斯洛伐克	1996年2月8日
斯洛文尼亚	2004年2月11日
南非	-
西班牙	1996年1月12日
斯里兰卡	1998年11月9日
瑞典	1996年1月8日
瑞士	1996年4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2月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年11月26日
泰国	1996年4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年9月7日
突尼斯	1996年2月9日
土耳其	1996年1月17日
乌干达	2004年3月5日
乌克兰	1999年3月1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3月21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7年12月3日
乌拉圭	2007年9月5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2年4月23日
委内瑞拉	1996年1月19日
越南	1996年4月9日
赞比亚	2007年11月9日
津巴布韦	1997年6月19日
